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、证券投资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短期财务收益，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金额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该额度。

3、投资品种

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基金、国债逆回购等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5、投资方式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成立证券投资小组，负责公司证券账户开立、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。

6、资金来源

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证券投资具体情况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余额为 23,434,012.06 元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2025 年报告期内共产生相应的投资损益总额为 2,098,795.01 元。

三、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公司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实施了证券投资交易。

四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审批权限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具体规定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，实现稳健经营。

五、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

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，属于合理的资产管理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开展证券投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